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施政報告

資料截止日期：105 年 1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：105 年 2 月 16 日

專責人員：翁玉娟 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27287351

E-mail：oa-0954@mail.taipei.gov.tw

重	要	施	政	成	果
重要成果	<p>一、土地登記測量業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❖ 本市內湖、南港、大安、大同、文山、北投區行政中心及本府市政大樓秘書處市民服務組、捷運東區地下街市政服務站各設置 1 個地政便民工作站，使民眾可就近直接申請全市 12 個行政區之登記謄本、地價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，並提供民眾申請他縣市登記謄本之服務。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，共計核發各類謄本 39,291 張，其中核發他縣市謄本計 19,642 張。❖ 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、建物，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，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逾 1 年未辦繼承登記，經公告及通知仍不申辦者，由本局列冊管理，列冊管理期間為 15 年，逾期仍未申請登記者，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。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，列冊管理者計有土地 14,362 筆，建物 1,827 棟。❖ 為促進市地開發及活絡土地交易市場，提供便民服務，受理民眾申請（購）臺北市大幅地籍圖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，共計 10 幅。❖ 為促進土地利用及確保民眾產權，配合都市計畫辦理逕為分割案件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，共計 31 案，112 筆土地。 <p>二、地價管理業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❖ 本局網際網路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系統，本月上網查詢地價資料者共計 69,304 人次（以地號查詢者 65,972 人次，以門牌查詢者 2,779 人次，以個人地價查詢者 553 人次），平均每日上網查詢者為 2,236 人次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，共計 69,304 人次。❖ 土地分割、合併、重劃、重測改算地價本月計 203 筆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，共計 203 筆。❖ 異動釐正電腦檔地價資料本月計 11,346 筆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，共計 11,346 筆。❖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本月計 1 人，累計全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登記計 102 人。 <p>三、公、農地業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❖ 本市公有土地資料統計				

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，包括國有、臺北市有、其他縣(市)鄉鎮(市)有及權屬未定地等，共計 149,982 筆，面積 13,090.215535 公頃。

❖ 市有耕地管理

管理本市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內之田、旱地目耕地，及在該地區之溝、溜等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，117 筆，面積 23.516353 公頃；其中出租耕地計 76 筆，面積 11.132951 公頃(含 2 筆提供台灣電力公司作鐵塔使用)。

❖ 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業務之督導與管理

核定本市各區公所報送有關租約之變更、終止、註銷及續訂等案件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，計辦理租約登記 11 件，耕地 24 筆，面積 4.020386 公頃(變更登記 2 件，5 筆，面積 1.424400 公頃；終止登記 1 件，2 筆，面積 0.434400 公頃；註銷登記 1 件，4 筆，面積 0.357922 公頃；續訂登記 7 件，13 筆，面積 1.803664 公頃)。

四、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之不動產移轉(取得)業務

❖ 核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報送外國人取得及移轉土地建物權利案件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，計核准取得土地建物權利案件 25 件及移轉土地建物權利案件 8 件。受理大陸地區人民取得、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案件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，計 1 件。

五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與輔導

❖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

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，受理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申請計 7 件，備查申請計 222 件(設立備查 4 件，異動備查 218 件)，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計 29 件(核發證書 2 張，補、換發證書 1 張、加註延長有效期限 26 張)。

◇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，本市不動產經紀業許可經營計 2,494 家，完成設立備查計 1,930 家，領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計 2,300 張，執業中不動產經紀業計 1,040 家。另任職於本市之不動產經紀人計 2,379 人，經紀營業員 11,809 人。

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，受理人民陳情案計 65 件，辦理業務檢查計 2 次；因民眾檢舉或業務查核查獲違規予以裁罰者計 10 件。

❖ 消費爭議處理

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，受理不動產消費爭議案計 22 件，已辦結 8 件，扣除非屬本機關職權 1 件，共計協調處理 7 件，經處理達成和解而結案或撤銷者計 3 件，和解

率 42.86%。

六、地政士管理與輔導

- ❖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，受理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計 22 件，登記助理員備查計 11 件；其中地政士新開業 8 人，異動 8 人，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計 6 人。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，地政士開業人數共計 1,696 人。
- ❖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，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計 6 位地政士；因民眾檢舉或業務檢查查獲及執行業務違反地政士法予以裁罰者計 2 件。

七、公共建設用地取得業務

- ❖ 本局積極協調本府暨府外各用地機關適時取得公共工程所需用地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，計辦理公有土地撥用 2 案、筆數 7 筆、面積 0.092634 公頃。
- ❖ 本府為加速公共建設用地之取得，業依 89 年 2 月 2 日總統公布實施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，於代理市庫之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設立「臺北市政府-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」保管因受領遲延、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徵收補償費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共計 1 保管號，保管金額計新臺幣 50,884 元，並受理 12 件申請核發保管款案，核發金額計 851,402 元。另該專戶內總結餘金額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計 1,364,571,881 元。

八、區段徵收業務

- ❖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：
 - ◇ 府管計畫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，總進度 78.49%。
 - ◇ 本案刻進行第 2 期開發範圍土方整理、排水工程、公 5、綠 3、綠 4 綠地新建工程，樹木移植(第 2 標)工程施工，以及第 2 期開發範圍建築改良物一併徵收、安置申請及審查作業，另抵價地業已完成囑託登記作業，並已發還土地所有權狀予所有權人。
- ❖ 社子島地區擬辦區段徵收：
 - ◇ 本案已成立府級社子島專案辦公室，提出 3 個開發替選方案，持續修正調整方案內容。
 - ◇ 除原本社子島駐點服務外，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更提供「『補』呼哩哉」補償費預約試算服務，讓民眾在開發潛能更了解拆遷補償規定及自身權益。
 - ◇ 104 年 12 月起協助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6 場小型地方(鄰里)說明會，及 1 場都市計畫座談會，說明規劃方案、拆遷補償規定等內容。

九、市地重劃業務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 南港三期市地重劃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府管計畫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，總進度 69.16%。 ◇本案刻進行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異議處理。 ❖ 文山一期市地重劃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，已完成地價評議、計算負擔及 2 次協調合併會議。 ◇本案刻進行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設計。 ❖ 督導本市南港區玉成及南港段、內湖區石潭、北投區住十二、大安區懷生、士林區住六一六等自辦市地重劃區業務。 <p>十、資訊服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 本市首創地政電子謄本之應用，並經中央採行推展為全國電子謄本服務，民眾至任一地政事務所即可申領全國各縣市之地籍謄本資料，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，各地政事務所共受理 11,587 件，核發謄本 66,517 張 <p>十一、智慧生態社區示範計畫業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 本市自 104 年首推智慧生態社區示範計畫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已辦理推動小組、子項分工及案例分享，共計 13 場 ❖ 抵費地基金移撥準備作業，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已完成人員培力 12 人、民眾參與 17 人及召開工作會議 2 場。
--	---

未	來	施	政	重	點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賡續辦理本市地籍測量圖籍資料掃描建檔作業。 二、 賡續辦理地籍清理業務以解決長期懸而不決之地籍問題，建立完備無誤之地籍資料。 三、 賡續辦理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、市有耕地管理及外國人地權業務。 四、 受理不動產服務業之申請許可、開業及異動登記，加強不動產估價師、不動產經紀業者與經紀人員及地政士之管理，健全不動產交易秩序，落實公會自治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 五、 配合本市公共設施用地計畫與公共工程計畫，積極辦理私地徵收及公地撥用，加強控管並協助各用地機關依期取得土地，加速市政建設。 六、 賡續辦理本市地政整合資訊系統、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服務，並積極推動地政網路便民服務。 七、 賡續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作業；賡續辦理文山一期、南港三期、內湖九期等市地重劃作業及督辦自辦市地重劃各項業務。 八、 依據都市計畫規劃案，研擬辦理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、老泉里等區段徵收地區作業。 九、 配合都市發展局重新規劃社子島地區都市計畫案，提供財務、可行性及實務執行等區段徵收前置作業。 十、 加強本市各級控制點及地籍圖重測成果之管理維護、加速辦理公共設施用 					

地逕為分割及地籍測量相關業務資訊化。

十一、辦理地政業務教育訓練與研究發展講習，有效利用本市地政講堂，提升專業知能，創新優質服務效能。

十二、智慧生態社區示範計畫，辦理論壇及工作坊、與資訊局合作盤點 5 區在地居民需求，以實踐參與式規劃理念及發展商業模式，另納入智慧設施及生態工法，打造得以因應極端氣候之韌性示範社區。